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 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用途

本公司本次拟在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不超过 2 亿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拟在境外发行优先股不超过 1 亿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00 亿元。本次优先股境内、境外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以提高资本充足率。

二、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必要性分析

（一）支持本公司战略的有效执行

为了迎接利率市场化时代、金融脱媒、互联网金融等经济新常态的全面到来，适应深刻变革的金融环境，本公司在调整业务结构和收入结构的同时，加快推进战略转型变革。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8 日启动凤凰计划，借鉴国际领先实践，从顶层设计出发，进一步聚焦战略，变革优化商业模式和管理体制，全面提升专业化、精细化管理能力，系统制定变革蓝图及实施路径，计划用三年时间实现以客户为中心、全面的增长方式转型与治理模式变革，重塑核心竞争力，打造一个完全不同版本的民生银行。战略的顺利执行需要有高质量的资本支持。

（二）支撑业务持续发展、不断提高竞争力

近年来，本公司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大幅增长。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总资产、贷款和垫款总额（含票据贴现）和客户存款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40,151.36 亿元、18,126.66 亿元和 24,338.10 亿元，2012 年至 2014 年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11.81%、14.42%和 12.41% ；2012 年至 2014 年，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375.63 亿元、422.78 亿元和 445.46 亿元，2012 年至 2014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8.90%。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总资产、贷款和垫款总额（含票据贴现）和客户存款总额分别为 43,010.73

亿元、19,493.36亿元和26,326.80亿元，较2014年12月31日分别增长了7.12%、7.54%和8.17%；2015年1-6月，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7.78亿元，比2014年同期增长4.72%。

为保持快速发展的良好趋势，本公司将资本补充管理规划作为整体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坚持资本管理目标与战略发展目标相匹配，资产规模增长与资本规模增长相匹配，确保业务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适应银行业资本监管要求不断提升的要求

2010年12月，为改善全球商业银行对金融危机冲击的应对能力，提升风险管理及公司治理水平，加强信息披露透明度，巴塞尔委员会正式发布巴塞尔协议Ⅲ，提升了银行业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为顺应全球监管趋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适时提升了对中国银行业的监管要求，颁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资本管理办法》），并于2013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上述政策旨在提高商业银行的稳健经营能力，但同时也对中国银行业的资本充足率形成了一定的压力。本公司亦需要通过补充资本缓解资本充足率达标压力。

（四）丰富本公司资本补充渠道

2012年11月29日，《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指出，“商业银行应根据本指导意见的要求，借鉴境内外金融市场上资本工具发行的最新实践结合本公司资本充足水平和资本补充需求，制定新型资本工具的发行方案。”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6%”，“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非系统重要性银行需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一级资本充足率达到8.5%的标准。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一级资本充足率为9.17%（合并报表口径）。本次发行符合条件的优先股补充其他一级资本，将进一步完善本公司不同层级的资本水平，切实履行丰富资本补充渠道的政策要求，增强本公司支持实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能力。

三、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这将为本公司下一步的业务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近年来，本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经营业绩优良，专业化经营能力不断提升。为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以“特色、效益银行及三个定位”为目标，稳步推进银行商业模式和管理机制创新，确保各项业务可持续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更丰厚的回报，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抓好公司治理标准化流程，持续提高公司治理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持续提升公司价值。

（二）充分把握机遇促进业务发展。发挥本公司在商业模式、体制机制等方面优势，以改革的思维、创新的理念和正确的方法抓住混合制经济、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产业升级中的各种机遇，加强规划和跨条线协作联动能力，立足区域特色和两小两链金融服务，做实交叉销售，实施分行转型，推动公司、零售业务的全面突破。

（三）积极落实监管要求，继续夯实风险管理基础，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加大授信规划力度和风险监控力度，创新评审模式，满足批量化、特色化业务需要；推进风控前移，强化全流程风险管理；对重点领域、重点业务风险加强前瞻性研判；严控新增不良贷款的同时，加大资产监控和清收处置力度，确保资产质量稳定。

（四）发挥资源配置导向作用。进一步贯彻资本节约意识，通过实施有效的资源配置考核，确保资源配置向资本收益率高、资源利用效率高的机构和业务倾斜，有效发挥资源配置对业务推动、服务保障和引导战略转型的促进作用。

（五）深化改革创新，以内部组织协同和作业模式优化为切入点，强化创新统筹管理，提高战略管理工具运用的广度和深度，持续强化科技信息系统建设发展，探索和固化商业模式，促进精细化管理能力全面提升。

综上所述，本次境内、境外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满足行业监管的相关要求，对于提升本公司资本实力、保证本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提高本公司抵御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